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全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全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全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且其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因酒駕吊銷，有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3頁），其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應屬較深夜、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

01 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
02 (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
03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
05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0 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蘇豐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王全財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全財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6時許起至10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玉井區虎頭山山坡農地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55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區○○街000號對面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0時59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全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資料報表等各乙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